

2020/2021 學校年度 “‘傳承·傳情’—歷史文化校園計劃”

章 程

一. 目的及願景

為弘揚及傳播中華歷史文化，加強對市民、特別是青少年的歷史文化教育，增強其歷史文化自信、自豪感及對國家民族之認同，澳門基金會推出“‘傳承·傳情’—歷史文化校園計劃”，透過資助方式，鼓勵學校設計、舉辦各種形式生動、具趣味性的歷史文化課餘活動，加強學生對中國歷史、中華傳統文化及澳門本土歷史文化的認識，深入瞭解其內涵和價值，提高學習興趣，培養熱愛家國的情懷。

二. 申請對象

全澳已註冊的中、小、幼學校

三. 申請活動內容

1. 申請活動的宗旨須與本計劃的目的及願景相符，且以推廣性質活動為主。
2. 鼓勵學校嘗試設計、實踐一些具創新意念及富趣味性的活動方案，以吸引學生參加。
3. 申請活動形式不限，唯出版類項目、及與本會主辦的“歷史文化大使培訓計劃”、“澳門歷史文化學界考察活動”性質類同之項目，暫不獲優先考慮。
4. 具備下述條件之活動計劃，可獲本會優先考慮：
 - 為達至現行《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對歷史文化教育訂定的課程目標而開展的活動項目(不限於中文及社會與人文科目);
 - 圍繞以下主題開展之活動項目：
 - a. 一國兩制與澳門
 - b. 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
 - c. 中華禮儀教育
5. 活動須於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間執行並完成。

四. 申請上限

每間學校每學年只可申請一次，最多可申請四項活動計劃，且計劃的總預算上限不超過澳門幣 500,000 元。

五. 申請文件

澳門基金會就“‘傳承·傳情’—歷史文化校園計劃”制訂專屬的資助申請表，申請人以學校名義申請，並須遞交以下文件：

1. 已填妥並經學校有權代表簽署及蓋章之 2020/2021 學年“‘傳承·傳情’—歷史文化校園計劃”申請表。
2. 申請表內所述要求遞交的附件資料包括：
 - a. 申請資助活動的計劃書；
 - b. 活動開支預算明細表及相關的報價資料；
 - c. 學校執照副本；
 - d. 學校負責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e. 銀行帳戶資料副本。
3. 須同時遞交申請表格的正本及申請表格的可供編輯格式之電子檔。
4. 已遞交之申請文件將不獲退回。

六. 申請日期、地點及提交方式

1. 學校須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提交申請。
2. 申請文件提交方式：
 - 申請文件正本：於辦公時間內將申請文件資料送至澳門基金會，地址：澳門新馬路 61-75 號永光廣場 7 樓，信封請註明：2020/2021 學年“‘傳承·傳情’—歷史文化校園計劃”-XX 學校申請文件。
 - 申請文件電子檔：應以可供編輯的格式存入光碟或 USB 等可攜式資料儲存裝置內，與正本文件一併提交；亦可經電郵方式將電子檔發送至澳門基金會特別計劃處郵箱：dpe_info@fm.org.mo，標題請註明：2020/2021 學年“‘傳承·傳情’—歷史文化校園計劃”-XX 學校申請文件。
3. 申請表格可於澳門基金會網站 www.fmac.org.mo 專項活動“‘傳承·傳情’—歷史文化校園計劃”頁面下載。

七. 申請、跟進及審批程序

1. 學校需於指定期限內提交申請；
2. 澳門基金會對申請項目進行審批後，將於 2020 年 8 月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學校審批結果；
3. 活動所需的開支將通過資助方式向校方發放，學校必須在本會發出書面通知日起計 30 天內，以書面形式確認是否接受資助及如期開展活動；

4. 資助款項將於本會接獲學校遞交的確認信函後、並於首項活動開展前透過銀行轉帳或支票形式支付予校方。

八. 審批原則

1. 擬開展的活動符合本資助計劃目的和願景；
2. 活動計劃的可行性；
3. 活動內容的設計標準：目標明確、學習性強、具創新意念及富趣味性、有助激發學生學習興趣；
4. 活動計劃的預期成果；
5. 活動的成本效益及預算的合理性。

九. 受資助學校的義務

1. 受資助項目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刊物、短片等，須以“**“傳承·傳情”-歷史文化校園計劃**”形式冠名，並載有“**澳門基金會**”及“**歷史文化工作委員會**”標誌。
2. 受資助學校必須按獲批准的計劃及預算實施有關活動。倘原計劃有更改或變動時，須於活動舉行前至少 7 天向澳門基金會作出書面申報，並獲澳門基金會批准。《受資助項目變更申請表》可於澳門基金會網頁 (www.fmac.org.mo) 專項活動 “**“傳承·傳情”-歷史文化校園計劃**”頁面中下載。
3. 請同步以電郵方式向澳門基金會提供受資助項目在媒體發佈的消息、相片及短片，供本會發佈受資助訊息之用。
4. 負責保障學生的安全。
5. 遵守專款專用的規定，不將本項目獲批給的資助挪作他用。
6. 完成活動後將尚有的餘款以支票形式退回本會，支票抬頭：澳門基金會。
7. 配合並服從本會對資助使用情況進行調查和審計之特別義務，為履行有關規定，有義務：
 - 在活動完成後，保留與受資助活動有關之帳目以及單據正本至少五年，供澳門基金會調閱、審計或核實其真實性；
 - 在收到澳門基金會或受其委託之本地註冊賬目核查代表人的調查函後，就被調查之事項作出真實的、澳門基金會認為滿意的解釋或說明，並應澳門基金會要求提供相關文件。
8. 受資助者的其他義務載於申請表內，受資助者須書面承諾接受並予以遵守。

十. 項目報告及對受資助項目的監管

受資助學校須於活動計劃完成後 30 日內向澳門基金會提交總結報告及相關資料的正本及電子檔，包括：

1. 項目總結報告表及財務報告，匯報項目的執行情況和規模，評估項目效益等，並提交詳細財務收支表，包括收益明細表及支出明細表。
2. 提交每項活動的參與學生名單以及該項目參與學生代表之活動後感言一篇。
3. 以附件形式提交從不同角度可以展示活動全景的照片、影像及媒體報導等資料。
4. 延遲提交總結報告需以書面說明理由並經澳門基金會同意。
5. 澳門基金會將派員或委託他人對項目的執行進行專項跟蹤調查。
6. 《總結報告表》及《延期提交受資助項目報告申請表》可於澳門基金會網頁(www.fmac.org.mo) 專項活動“‘傳承·傳情’—歷史文化校園計劃”頁面下載。

十一. 其他規定

1. 參與本系列資助計劃不影響循一般途徑向澳門基金會申請其他資助。
2. 澳門基金會保留對本章程內容的修訂及最終解釋權利。
3. 本章程未有規定者，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處理。

十二. 查詢

- 查詢電話：8795 0996（吳小姐）/ 8795 0927（羅小姐）；
- 電子郵箱：dpe_info@fm.org.mo。

澳門基金會